

##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云南丽江大港旺宝国际饭店丽水厅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分别以专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到会董事六人，曹宏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杨海贤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刘谦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毕建新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王捷独立董事因公出差委托黄速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接待及推广制度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、公司接待及推广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更及完善其工作制度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雷达董事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；同意聘请中介机构，协助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购买盐田

保税物流园区土地并按股东出资比例借款的议案》。

为了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(本公司持有 40%股权,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30%股权,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30%股权)的业务发展,董事会同意其与深圳市国土规划局签署土地购买合同,按协议价出资 6,331.93 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深圳市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北区、占地面积 20,930 平方米仓储物流用地一块;同意购地资金暂采用股东单位按股权比例借款方式解决,即母公司按 40%股权比例借款 2,532.772 万元人民币给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,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各按 30%股权比例借款 1,899.579 万元人民币给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,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优惠利率计算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九票赞成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 6B 燃油机组的议案》(详见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)。

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本公司三名关联董事杨海贤董事长、陈敏生董事、曹宏董事回避表决,其余六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,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: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;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,价格公允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六票赞成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。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〇 一 七 年 七 月 三 日